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A300-06R1

修正案号: 39-8279

一. 标题: 时限及维修检查-审定维修要求-ALS 第3部分-修订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3-0072 (Correction 2015 年 1 月 15 日颁发);

空客公司 A300-600 ALS 第3部分第00版 (EASA 2012 年 4 月 18 日批准);

CAD2013-A300-06, 39-7615 (2013 年 4 月 2 日颁发);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A300-06, 39-7615

1. 原因

空客飞机的适航限制目前在发布的适航限制章节 (ALS) 文件中。

适用于A300-600飞机的审定维修要求 (CMR) 已经在空客

A300-600CMR文件 (引用了AI/ST5/829/85) 中确定。DGAC于2005年7

月颁发AD F-2005-123（EASA AD 2005-6070），CAAC于2005年8月颁发了CAD2005-MULT-28，要求符合上述文件中所确定的要求。

在CAD2005-MULT-28颁发后，CRM任务目前是在A300-600的ALS第3部分文件（这些文件已经获得EASA的批准）中确定。这些文件引入了更为严格的维修要求和/或适航限制。如果不能符合这些文件中的维修要求，那么可能导致不安全状况。

基于上述原因，CAD2013-A300-06保留了CAD2005-MULT-28中的要求，同时要求贯彻A300-600 ALS第3部分第00版中确定的新的或更加严格的维修要求。

颁发本指令是为更正CAD2013-A300-06表一中的书写错误。

2.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重申CAD2005-MULT-28中的要求：

- （1）在CAD2005-MULT-28生效之日（即2005年8月17日）起的2个月内，符合A300-600 CMR文件（引用了AI/ST5/829/85 R12）中包含的所有适用的维修要求和相关适航限制。

本指令的新要求：

- （2）在本指令生效后，在空客A300-600 ALS第3部分第00版中的修订记录（ROR）页中定义的符合性时间内，完成通过引用而进入到空客A300-600 ALS第3部分第00版的ROR中的所有适用的维修任务。
- （3）如果在完成本指令第（2）段所要求的任何任务时发现任何不符，在空客维修文件确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按照适用的空客维修文件中确定的（或通过引用而引入的）实施指令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如果在空客维修文件中没有确定符合性时间，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适用纠正措施或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得经批准的实施指令，并在这些实施指令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完成相应指令。

如果在完成本指令第(2)段所要求的任何任务时发现任何不符,且这些不符在空客维修文件中没有定义,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可以获得经批准的实施指令并相应地完成这些指令。

(4) 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表明符合本指令第(2)段的要求:

(4.1)按照以下方式修订飞机运营人或所有者用以保证所运营的每一架飞机持续适航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方案(AMP):

对于适用的机型和相关的飞机构型,将空客A300-600 ALS第3部分第00版中所有的实施指令和适航限制合并到AMP中。

并且,

(4.2)符合本指令(4.1)段所述的经批准的AMP。

(5) A300-600特殊任务及符合性时间:

对于CMR任务213000-A0001-1-C,应该根据飞机适用的构型,在本指令表1中定义的符合性时间之内首次实施。

表1-CMR任务213000-A0001-1-C 首次实施门限

飞机截止2012年4月18日(A300-600ALS第3部分第00版的批准日期)的构型	符合性时间
飞机自首次飞行起累计飞行不超过 40000 飞行小时(FH)	首次飞行起累计不超过40000 FH
飞机自首次飞行起累计飞行达到或超过40000 FH,并且已经贯彻了老化系统维修(ASM)任务213115-04-1或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MRBR)任务 21.30.00/06 和 21.30.00/08	从最后一次完成ASM任务213115-04-1或MRBR任务 21.30.00/06 和 21.30.00/08 起,以后到为准,累计不超过14000 FH
飞机自首次飞行起累计飞行达到或超过40000 FH,并且未经贯彻ASM任务213115-04-1或MRBR任务 21.30.00/06 和 21.30.00/08	从2012年4月18日(A300-600 ALS 第3部分第00版的批准日期)起的3个月以内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4 月 3 日

六. 颁发日期：2015 年 1 月 21 日

七. 联系人：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